

短新闻

平安集束

平安点滴

“平安海盐”建设实现“十七连冠”

嘉兴政法融媒体中心 范颖

本报讯 近日,省平安办发布2022年2月份各市、县(市、区)平安指数,嘉兴海盐以97.38的平安指数位列嘉兴市第一、浙江省第七。值得一提的是,海盐已连续17年获评平安县(市、区)称号,2020年还获得全省首批“一星平安金鼎”。今年以来,海盐牢牢把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这一根本任务,全力打好“除险保安”硬仗,力争平安建设“十八连冠”。

据介绍,近年来,海盐大力推动人民调解工作创新,打造“盐和”调解品牌,成立“秦义联盟”,致力于联合各方力量参与基层矛盾纠纷的调处化解工作,将原来调解组织“单打独斗”转变为多部门、多力量“联合作战”。

海盐于城镇成立了“于音联盟”,建立“一站式接待、多渠道化解、全方位推动”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模式,引入专业社会组织——泰嘉法律宣讲社,开展“社所对接”项目,受到群众一致好评。同时,针对于城镇农副产品综合市场矛盾纠纷易发领域,“于音联盟”打造了农批市场调解工作站,一站式解决市场纠纷。

据悉,海盐以数字法治建设为牵引,持续深化平安海盐、法治海盐建设。在办案质效方面,海盐自主研发的“案件码”刑事质效管控系统,将平均办案时长缩短近20天;在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方面,海盐创新研发的“平安e骑”平台,实现了电动自行车销售、登记、充停、回收等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破解了电动自行车安全综合治理难题;在守护校园平安方面,海盐创新建设了校园安全智慧管理平台,自运作以来,共开展网格专项检查19轮,发现安全隐患1456个,整改隐患1456个,有效提升校园安全管理实效。

“2022年,海盐将勇毅前行,全力推进平安法治、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为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实现共同富裕保驾护航,逐梦平安建设‘十八连冠’‘满堂红’。”海盐相关负责人说。

“安全礼包”送进校园

连日来,三门县公安局珠岙派出所组织民警深入中小学校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进校园”活动,民警现场向学生普及国家安全知识,引导学生树立国家安全意识。

通讯员 林利军



增强国家安全意识

通讯员 汪水荣

本报讯 为迎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近日,建德市莲花镇开展了系列宣传教育活动。该镇结合实际,在全镇各行政村、企事业单位、学校、公园、文化长廊等公共重点区域摆放宣传展板、悬挂标语横幅、播放宣教视频、开展知识宣讲等,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进一步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

停车智能协查,让这类车无所遁形

通讯员 蔡奇

本报讯 近日,台州市椒江区法院开发停车智能协查系统,失信被执行人的车辆只要在台州范围内出行停车,该院就会收到提醒。

为切实解决“执行难”,优化执行环境,椒江区法院执行局与台州市智能停车管理有限公司联合签署被执行人机动车辆“停车智能协查”协议,商定台州市智能停车管理有限公司为椒江区法院开发智能报警软件,并嵌入其管理系统。今后,凡是被执行车辆一经停放在纳入该公司管理的车位后,马上触发报警,通过线上数据传输告知法院。

目前,该公司协查范围已经涵盖台州市区,后续将逐步扩大至台州市辖区各县(市、区)。

闻令而动守家园

通讯员 王骢 嘉兴政法融媒体中心 范颖

本报讯 近日,嘉兴南湖新丰镇社区网格员张小芹化身“跑腿侠”,和同事前往医院开药,及时将药品送到居家健康观察的居民手中。

据悉,新丰镇构建起一套完善的网格化疫情防控管理服务体系,为受疫情影响、出行不便的群众购买、运送物资。连日来,网格员为居家隔离人员运送物资1500余次,接送老人打疫苗、做核酸110次。

自3月14日平湖启动I级应急响应以来,新丰镇因多个村与平湖市钟埭街道交界,全镇75名网格员闻令而动,充分发挥“网格连心、组团服务”机制优势,每日开展“扫街、扫楼、扫企、扫户”工作。同时,通过小喇叭、微信、“微嘉园”等线上+线下的宣传方式,提升全民防疫意识。

为把好防控“关口”,网格员们每天值守在9个防疫检查点上,实行24小时轮班,同时综合指挥平台每天对各类诉求进行汇总分析,确保消息第一时间精准通知、人员第一时间精准安排。

驻村守望护平安

通讯员 赵阿良

本报讯 今年以来,绍兴市柯桥区安昌派出所推行社区民警驻村守望制度,社区民警走村入户,实地了解所在村(社区)民情,深耕警源治理,联合各部门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守护一方平安。

据了解,该所常态运行社区民警“力量+、驻村+、治理+、服务+、责任+”等工作机制,重点针对日常警情高发、风险隐患突出、治安热点问题、重大活动事件等情形开展“驻村蹲点”行动,民警第一时间走访了解、听取诉求、出警处置,极大地增强了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所长王建惠介绍说,该制度推出后,辖区警情持续减少,和去年同比下降10.2%。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金和家居有限公司等11户债权资产及(2001)松执字第87号民事裁定书项下相关权益进行组包处置。截至2022年03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38,480.00万元,本金为17,782.59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省金华市、衢州市、丽水市等地区,上述民事裁定书项下权益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资产的主体。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信息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1-89703144 电子邮件:chenjianing1@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2年4月14日

关于票据作废的声明

宁波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开具的中央非税票据2份,发票代码均为:100010219,发票号码分别为0005096204、000509206,开票日期为2020年1月19日和2020年3月06日,开票金额均为10000元,其中,0005096204票据遗失前两份,0005096206票据三联均遗失;宁波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开具的中央非税票据1份,发票代码:100010219,发票号码:0005096301,票据金额3000,开票日期2021年5月7日,票据第一联遗失。目前以上三张票据已作废,特此声明。  
宁波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宁波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2年4月14日

东阳市树桃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清算公告

东阳市树桃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东阳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0日以(2021)浙0783清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东阳市树桃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清算一案,并指定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清算组。

东阳市树桃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东阳市树桃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地址:浙江省东阳市人民北路碧水名府3号楼三楼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9-86556558)申报。未在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

以在清算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清算组定于2022年5月27日下午15时在东阳市人民北路碧水名府3号楼三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须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特此公告。  
东阳市树桃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2年4月14日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15589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戚女士 联系电话:13905792076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4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备注
1	超人集团有限公司	雄泰集团有限公司;应平祥、胡月梅;应正、朱仙芳	抵押物1:超人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永康市东城御陵西路81号、五金科技工业园御陵西路81号的厂房及工业用地,2408.00万元最高额抵押,建筑面积合计13055.23㎡,土地面积9062.00㎡,土地性质出让,用途工业;抵押物2:超人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御陵西路81号)的工业用地,最高额抵押1111.00万元,土地面积6057.00㎡,土地性质出让,用途工业	6263.295	4119.369871	10382.664871	/	
2	永康市天鑫门业有限公司	天行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永康力士达铝业有限公司;潘毅、应建芬	抵押物:武义龙宝塑料机械五金厂所有的武义县桐琴镇五金工业园区的工业厂房和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1434.29㎡,土地面积7181.96㎡)最高额抵押789.7万元	1886.770941	1296.108914	3182.879855	/	
3	永康天行进出口有限公司	天河集团有限公司;天行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海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杭州腾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天行、应玉双;叶静、应勇志	抵押物1:天行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永康市象珠镇唐先三村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1087.40万元,建筑面积合计5383.82㎡,土地面积6584.60㎡,房产用途工业,土地性质出让,用途仓储;抵押物2:天行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永康市象珠镇唐先三村(第1-3层)的商业房,最高额抵押81.2万元,建筑面积合计588.97㎡(土地面积171.60㎡),房产用途商业,土地性质出让,用途商业	9870.00	5463.276392	15333.276392	/	
累计				18020.065941	10878.755177	28898.821118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2】年【3】月【16】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

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

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